**「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9條第3項新增額外保險之特殊職務範圍預估投保人數及經費調查表**

**主管機關：**

□對於下列特殊職務範圍均無投保需求者請打勾，以下免填。

| 特殊職務範圍 | 認定參考 | 投保人數(註) | 每年所需保險費(單位：新臺幣元) |
| --- | --- | --- | --- |
| 參與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所定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動物傳染病之防治工作，須直接與感染、疑似感染之動物或屍體接觸之相關人員。 | 為防止動物傳染病入侵，往往需由防治人員執行有害生物檢疫處理（劇毒氣體及農藥操作），且動物傳染病防治人員實際接觸處理動物疾病問題，易遭受動物攻擊及罹患人畜共通傳染病之風險，與參與依傳染病防治法之防治工作相關人員之工作危險性相當。 | (範例)1,893人 | (範例)以每人每年保險費1,000元估計，共189萬3千元。 |
| 實際從事國道執勤、交通稽查之工作人員。 | 國道交通安全檢查勤務工作，常須於高快速公路執勤，身處各式車輛高速往來穿梭環境下，又聯稽、路檢人員常遭受檢業者及車輛駕駛不理性之肢體衝突或遭駕駛強行載離，生命安全倍受威脅。 | 　 | 　 |
| 實際從事海上巡緝、巡護及海洋調查之工作人員。 | 海上巡緝、海洋環境保護、海洋資源保育及漁業巡護等任務，隨時可能遭遇海盜、犯罪集團、私梟等暴力威脅，或人員落海、船體進水、失火、碰撞、觸礁及其他不可預知之高度危險。 | 　 | 　 |
| 實際從事高山地區巡查、調查、護管之工作人員。 | 高山地區巡查工作須埋伏、緝捕擁槍自重之山老鼠，有被其恐嚇及陷阱夾傷之威脅；護管工作須深入山區採種保育植栽、檢修山區各項設施等。各類工作人員須徒步深入山區，攀越峭壁、強渡溪水等，或遭遇突發之暴雨、颱風、土石崩塌、落入深淵所帶來之威脅，及野生動物如毒蛇、蟻、獸等侵襲之危險，危及生命安全。 | 　 | 　 |
| 實際從事特殊高難度動作表演之工作人員。 | 鑑於傳統戲劇表演藝術優秀人才養成不易，且團員常需搏命演出高難度之花式身段，如發生意外致受傷失能，將嚴重影響其工作能力。 | 　 | 　 |
| 實際從事高度風險業務之社會工作人員。 | 從事「社工人員執行高度風險及一般風險業務量表」所列高度風險業務社工，其辦理家暴直接服務、自殺危機處理等業務，相較於一般風險業務社工更常面對服務對象無法預期行為及情緒（如口頭或肢體威脅、恐嚇、攻擊）。 | 　 | 　 |
| 實際從事勞動檢查之工作人員。 | 勞動檢查人員需至具危險性之工作場所（如有致火災、爆炸、中毒、缺氧、墜落、感電、崩塌、撞擊等具危險性事業單位工作場所）、或具有害物質之作業環境（如石化及化學工廠、液化石油氣分灌場所、爆竹煙火製造工廠等事業單位之環保、安全衛生專案檢查及火災爆炸預防專案檢查）檢查。 | 　 | 　 |
| 實際從事環境保護之檢測、稽查人員。 | 環境保護檢測、稽查之工作人員，時需隨同委託採樣人員登高至污染源煙道採樣口平台或排放口進行監督採樣檢測工作，煙道高度由十二公尺至六十公尺不等；處於高污染環境接觸對人體有害物質（高溫、含戴奧辛物質、揮發性有害物質、接觸高壓氣體環境）等狀態。 | 　 | 　 |

備註：

1. **預估投保人數，請以本辦法第2條、第12條之適用(比照)對象，參考認定標準進行估計；另人數僅為估計數，尚須由行政院認定所執行工作具有高度危險性者始得辦理額外保險，不代表實際投保人數。**
2. **每年所需保險費以保險額度新臺幣350萬元預估。**
3. **請主管機關彙整本機關及所屬機關(構)、學校等資料，併同意見調查表填復本總處。**